

宋代道德理想主义的精神特质

赖井洋

(韶关学院 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广东 韶关 512005)

摘要:宋代道德理想主义是在宋代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形成的道德学说。它以人生道德理想、社会道德理想和爱国主义道德理想为目标,以担当天下的道德主体意识、公天下意识、道德自律意识和道德批判意识为内容,凸显了宋代理学的精神实质和理学家道德实践的精神风范,具有特定的时代个性和思想特质。宋代道德理想主义既是中华民族传统道德精神的重要内容,也是当今道德建设的宝贵精神财富。

关键词:道德理想主义;人生理想;社会理想;忧患意识;公天下意识

中图分类号:B82-0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2359(2014)01-0015-06

宋代道德理想主义是宋代理学家以圣贤的道德理想人格和“三代之治”的社会道德理想为目标,以“忠君报国”的爱国主义理想为核心价值理念,以理学家“担当天下”的政治、道德意识为内容建构而成的道德思想体系。它有特定而鲜明的时代个性和思想特质。

一、“希贤希圣希天”的道德理想人格追求

理学家“希贤希圣希天”的道德理想人格追求,也是他们的人生道德理想和人生境界的追求。

(一)追求和向往人生道德理想的新姿态

在先秦儒家思想中,儒家以孔子为圣人,被推为理想人格的典范。圣人就是一种道德理想人格,是一种体现了“仁”的内在要求、“博施于民而能济众”的至善人生境界。孔子说:“仁远乎哉?我欲仁,施仁至矣。”(《论语·述而》)孟子也认为:“人皆可以为尧舜”(《孟子·告子下》)。孔、孟之道道出了成圣成贤是人人可以实现的理想。至宋,理学家以圣贤、诚、理合一这

一新的起点、新的姿态表达了他们对圣人人格的向往和追求。理学“第一人”周敦颐以“诚”为圣人之本,纯粹至善。认为圣人是“诚、神、几”的统一,他说:“诚精故明,神应故妙,几微故幽,诚、神、几曰圣人。”^{[1]135}邵雍说:“圣人者,人之至者也。”^{[2]7}程子则说:“仁道者即是圣人,非圣人则不能尽得仁道。”^{[3]182}故理学的集成者朱子总括说:“学者须是求仁”、“圣人亦只教人求仁”^{[4]113}。“求仁”,也即追求圣贤之人格。秦汉儒学由人道立天道,追求天人合一;宋代理学家由天道立人道,强调个人的道德修养与道德完善,以至达到圣人之人生境界。这种转换表明了理学家的新姿态。理学家不仅证明和肯定了圣人人格的意义,而且为“希贤希圣希天”的人生理想追求指明了路径。

(二)追求与向往人生道德理想的途径选择

寻孔颜乐处,学以成圣人 “寻孔颜乐处”是宋明理学探讨的重大人生课题。周敦颐教程颢“寻颜子仲尼乐处,所乐何事”^{[3]16}。就是教程颢要像颜子一样超乎富贵,去追求圣人的精神境界。所以,周敦颐说:

收稿日期:2013-12-12

作者简介:赖井洋(1964-)男,广东南雄人,韶关学院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副教授,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访问学者。

“圣可学乎？曰，可。有要乎？曰，有。”^{[1]165} 周敦颐不仅指出圣人是可学的，也是有必要学的，这与孔子“欲仁”之思想可谓一脉之相承。周敦颐进一步指出：“圣希天，贤希圣，士希贤，伊尹、颜渊大贤也。伊尹耻其君不为尧、舜，一夫不得其所，若挹于市。颜渊不迁怒，不贰过，三月不违仁。志伊尹之所志，学颜子之所学，过则圣，及则贤，不及则亦不失于令名。”^{[1]147} 颜子所学，克己复礼，传圣人之道，伊尹所志，志尧舜公天下之心。因此，要志伊尹之所志，学颜子之所学，要希贤、希圣、希天。周敦颐的这种思想具有人格美的内容，得到同道及后继者的广泛推崇和发扬。张载说：“为圣为贤，乃吾性分当勉耳。”^{[5]310} 程伊川也说：“人皆可以为圣人，而君子之学，必至圣人而后已。不至圣人而己者，皆自弃也。”^{[3]1228} 他还进一步指出，圣人不在于地位之高低、财富之厚广，只要在其位尽其责也就是圣人，“孝者所当孝，弟者所当弟”^{[3]1196}，认为这也是圣人之所为。至朱熹，他仍然以学至圣人为念，提出了“人须以圣贤为己任”的观点。他说：“凡人须以圣贤为己任。世人多以圣贤为高，而自为卑，故不肯进。抑不知，使圣贤本自高，而己别是一样人，则早夜孜孜，别是分外事，不为亦可，为之亦可。然圣贤秉性，与常人一同。既与常人一同，又安得不以圣贤为己任。”^{[4]133} 所以，他主张学者要立志，志学尧舜。可见，学以至圣人就是要立志追求圣贤之人格，实现“始为儒生，终为圣人”的理想。

克己去欲，修身以成圣人 修身是儒家思想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大学》云：“自天子以至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把修身视为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基础。儒学之实质在于“为己”，在于严于修身。理学家主张修身以成圣人正是这种思想的延伸。宋儒的修身，方法颇多，可概之为“立诚、存理、去欲”三个方面。周敦颐由“无极而太极”的宇宙本源出发，推及人生、修身，主张以诚为本。他说：“诚，五常之本，百行之源也。静无而动有，至正而明达也。五常百行，非诚非也。”^{[1]123} 周敦颐所言道出了诚不仅是宇宙中应有之理，也是圣人之本的道理，主张“修身至圣”。张载也说：“性与天道合一存乎诚。天所以长久不已之道，乃所谓诚。仁人孝子所以事天诚身，不过不已于仁孝而已。故君子诚之为贵”^{[5]21}，不诚则无物。程子说：“诚者实理也”^{[3]1169}，朱熹也认为“诚只是理”而已。理诚合一，立诚存理是修身的前提。同时，理学家强调，修身必须格物致知、克己去欲。因为修身不仅是一种精神

追求，也是一种知识活动。格物致知在于明道德之至善，克己去欲在于不为物欲所蔽。周子说圣贤可学，学之在于无欲，无欲则静虚动直，可至公溥之境。张载则说“嗜欲累其心”，主张正心去欲而行。程子对此更了当地说“损人欲以复天理”是“圣人之教”。格物致知、克己去欲反映了理学家们变化气质的要求，人只有从气质之性回复到天地之性才能得见“圣人之奥妙”。

与天地参，立德以成圣人 朱熹说：“与天地参，谓与天地并立为三也。”^{[6]20} 其目的就是强调要“立德以成圣人”，这是“希贤希圣希天”的另一种表达。虽然传统士大夫的人生价值皆以叔孙豹之“立德、立功、立言”之“三不朽”为目标取向，但是，与宋代重振儒家纲常相适应，理学家的人生价值理念发生了转换。这种转换表现为理学家在倡立功、立言的同时，更重“立德”，以期通过立德以成圣人的个人道德完善引领社会价值健康发展、促进社会道德水平提高。周敦颐认为天地间“至尊者道”，“至贵者德”，范仲淹高举儒家“名教”之旗，主张“洁白有德义”，提振士风，程、朱赋予道德以永恒天理之义，把“尊德性”作为人们成圣之根本，要求人们按照德性原则来实现道德上的自我完善，以达到“与天地参”的境界。可以说，范仲淹、王安石、“三先生”、“北宋五子”、朱熹及陆九渊等皆以道德著称。他们从“立德”出发，注重道德精神的培养，追求和向往完美之理想人格，践行着立德以成圣人的要求。

从上所述可知，圣人始终是理学家孜孜以求的理想人格，这是宋代复兴儒学的必然结果。理学的实质就是以追求人生价值、理想人格为目标的道德教育之学。

二、复归三代之治的社会道德理想顶层设计

复归三代的社会道德理想就是要建构起合乎儒家纲常的社会生活秩序，这是一个引导社会价值观念发展的顶层设计。

（一）复归“三代”是宋代社会的共同心结

复归“三代”是宋代理学家及社会上下的向往和追求。李觏说：“昔三代之人，自非大顽顿，尽可以为君子。”^{[7]282} 尹洙也有“天子有意三代之治，守臣述上德，广风教”之说。而当王安石主政变法时，“天下之人无不欢喜鼓舞，谓其必能复三代之风，一致太平”^{[8]133}。所以，朱熹总结指出：“国初人便已崇礼义，

尊经术,欲复‘二帝三代’之治,已自胜如唐人,但说未透在。直至二程出,此理始说得透。”^{[4]3085}这个“透”,就透在说明了回复“三代”的目的,那就是“声明文物之治,道德仁义之风”^{[9]53}。南宋史浩说:“列圣传心,至仁宗而德化隆洽,至于朝廷之上,耻言人过,谓本朝之治独与三代同风。此则祖宗之家法也。”^{[10]545}可见,回向三代的理想追求,起于国初,兴于仁宗之世,是该时期理学家的共识。

为什么宋代仁宗时期会出现回向三代的道德理想追求呢?原因有三。第一,由于“三代”推行德治,是“致诚心以顺天理”的至善盛世,三代君主也都是圣人、仁人。所以,三代不仅为汉儒也为宋儒所肯定和向往的中国古代治理得最好的三个时期。因此,“三代”之治成了宋代社会追求的理想之蓝图,尧、舜的道德人格和以德治国态度也就成了宋代帝王的楷模。第二,在理学家看来,汉、唐虽是盛世,但三代之“道”至此已不继。正如陈亮所指出的那样,“千五百年间……尧、舜、三王、周公、孔子所传之道,未尝一日得以行于天地之间”^{[11]301}。只有到宋,道学家才“讲道兴学”,儒学得以复兴,道统得以延续。也就有了“本朝以儒立国,而儒道之振独优于前代”^{[11]13}、“本朝之治独与三代同风”之论。第三,理学家“以天下为己任”社会主体意识的觉醒,回向三代社会理想的在仁宗时期大盛,唱响了对道德理想社会追求的主旋律,也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回向三代”的社会变革运动。

(二)回向“三代”的道德实践

设学兴教、社会变革是宋代社会向往和追求社会道德理想的实践活动,是理学家“以天下为己任”的担当意识的表现。在“三代”理想的号召下,理学家们以革新者自任,提出并参与了对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的大规模的革新运动。庆历、熙宁、崇宁年间三次兴学运动开展,皆以经义取士为旨,不仅为宋代社会培养了诸多的经世致用人才,而且强化了儒家道德的宣传与教育,提振了一代士风。所以说,设校兴学既是传承儒家文化的教育实践活动,也是消解社会颓废之风,重振纲常、拯救危机的社会道德实践活动。因此,进行社会变革是理学家怀抱儒家道德理想,革弊图强的表现。庆历新政以范仲淹、富弼联合所上“条陈十事”疏为纲。十条新政措施,虽以整顿吏治为核心,但却反映了“重名教,以矫衰弊之俗;变苟且,以起百官众职之坠;革会子之滥,明赏罚之信。一切欲整齐法度,以立天下之本,而庶几三代之事”^{[12]141}

的通变救弊目的。新政实施一年多,虽已失败告终,但要求改革弊政的思潮,仍然在理学家心中激荡。十多年后,王安石便以崭新的姿态再一次领导了熙宁变法运动。他以《上皇帝万言书》为纲,以“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13]9}为旨,颁布了均输法、青苗法、农田水利法、市易法、募役法、方田均税法等经济措施,抑制兼并,发展生产。两次变法,饬吏治,增财富,皆是为了解决现实中最迫切的政治经济问题,以求达到富国强兵、治国平天下的目的。对此,余英时先生指出:“仁宗朝‘回向三代’的大运动最后归宿于庆历、熙宁的两次变法。理想推动历史在此已获得初步的印证。”^{[14]290}

由于北宋初期重文抑武政策的推行,太祖朝对士大夫政治地位的提升,使士大夫们以天下为己任的担当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越愈明确和坚定,他们对社会改革抱着一种回向三代的期待。这种期待既是功利的,也是道义的,功利和道义的对立只是方法上的对立,在目标追求和实现上,两者殊途同归。因此,可以说,对“三代”社会道德理想向往是宋代道德理想主义的特有品格,它激荡起经久不息、波澜壮阔的爱国潮流。

三、家国同构、忠君报国的爱国主义道德理想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一个优良传统,也是一种时代的思潮。有学者认为,在宋代特定的历史背景下所产生的爱国主义,是一种“古典爱国主义”^{[15]155},这种“古典爱国主义”具有比以往更为浓厚的忠君报国的色彩与个性特点。

(一)家国同构、忠君报国的新意蕴

以血缘为纽带,以家庭、家族结构为基础是中国社会的特征之一。宋代理学家在齐家的道德实践中强调,“治家当威严”且“当先严其身”。认为“尽性至命,必本于孝弟。不识孝弟,何以能尽性至命也?”^{[16]81}“正伦理,笃恩义,家人之道也。”^{[16]80}所以,在道德生活中,理学家强调必须明确父子、兄弟、夫妇之间的伦理关系,并在尽伦、尽性中担负起道德的责任。由家庭而家族,欧阳修、苏洵首倡宋代家谱的编制,范仲淹在苏州创办“义庄”,张载、二程对传造家谱和立“宗子之法”好处的宣传,使宋代以“小宗之法”为特征的新的封建家族组织具有了新的特色。家族组织关系的重新建构,宋代家庭的孝亲意识和原则得到了强化。“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事兄悌,故

顺可移于长,居家理,故治可移于官。”(《孝经·广扬名》)宋代理学家所主张的家庭的孝亲原则的扩大,与“忠君”原则的巧妙结合,体现了“齐家与治国”、“爱家与爱国”相统一的品格,这也就是家国同构、忠君报国理念的体现。

宋初鉴于武将乱政的教训,统治者转向依靠文人治政,文人成为了宋代官僚机构的主体。蔡襄指出:“今世用人,大率以文辞进。大臣,文士也;近侍之臣,文士也;钱谷之司,文士也;边防大帅,文士也;天下转运使,文士也;知州郡,文士也。”^{[17]384}而文人入仕,其途径就是通过参加科举。文人一旦科举及第,便成了“天子门生”。可谓“千载君臣遇”、“寒儒逢景运”他们对君王感激涕零,从而成为了皇权的忠实而坚定的履行者。同时,科举取士范围的扩大,录取制度的相对完善与公平,使这些来自社会中下层的“天子门生”感君之情愈加炙热,对王朝始终心存感激。正如范仲淹所言“儒者报国,以言为先”^{[18]403};“事君有犯无隐,有谏无讪,杀其身有益于君,则为之”^{[18]231}。后世评价说:“为社稷之固者,莫如范仲淹。”^{[9]9854}理学家在“倍感君恩”、关注国家社稷利益的同时,也把目光投向民生疾苦,投向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漆侠指出,欧阳修疑经取义,把文风、学风、与政风紧密结合起来,“成为开风气之先的一代学者,对宋学的建立起了重要的作用”^{[19]199}。并“为后来的爱国者指出一条道路。这就是,只有通过变革才能改变百年来的积弊,舍此,则是没有出路可言的”^{[19]216}。范仲淹设学兴教、整饬吏治,主导庆历新政;王安石聚天下之财、以利天下之用,领导熙宁变法,就是这种报国理念的践行。可见,理学家的忠君不是“愚忠”,而是突破了君主和王朝的局限把忠君与变法图强结合起来的“明忠”,具有了新的意蕴。

(二)抵御外侮,舍生取义的爱国热情

终宋一代,民族关系紧张,边境外患不断,士大夫们勇于担当,抵御外侮,高扬了理想主义的爱国精神。有宋三百余年,北方少数民族的冲击、凌辱不断。由于宋王朝“守内虚外”的举措,导致的是“顾内则不能无以社稷为忧,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天下之财力日以困穷,而风俗日以衰败”^[13]的局面。在战争失败、皇帝被虏,山河破碎、国土沦丧的时刻。“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信念在理学家心中燃起熊熊火焰,他们高扬爱国主义精神,抵御外侮、舍生取义。面对景德元年的辽国南侵,“社稷之臣”寇准,力排众议,说服宋

真宗御驾亲征以振士气。“唯可进尺,不可退寸”,坚决维护国家利益,表现了临危不惧、奋勇担当的爱国精神。北宋末年,金兵攻宋,太学生陈东上书论蔡京等主和派误国,并率太学生二百人伏阙宣德门,要求起用李纲,抵抗金军,表现出了当时太学生的爱国热情,显示了太学生的爱国力量。岳飞壮怀激烈,“精忠报国”。陆游以“位卑未敢忘忧国”的责任意识,表达出“一寸赤心唯报国”的情怀,期待“王师北定中原日”。南宋末年,为抵抗元兵,文天祥、陆秀夫等宁可粉身碎骨,决不作逆臣贼子。文天祥“留取丹心照汗青”,成仁成义,浩气长存。宋史《忠义传》里所记,北宋、南宋亡国,理学家殉国者都不少。他们以天下为己任,尽忠报国,在历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黑格尔指出:“中国纯粹建筑在这一种道德结合上,国家的特性便是客观的‘家庭孝敬’。中国人把自己看作是属于他们家庭的,而同时又是国家的儿女。”^{[20]122}宋代理学家由家及国、成仁成义、百折不挠的爱国主义精神是其深沉忧患意识的迸发,是崇高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的凸显,是宋代道德理想主义精神的反映。

四、“担当天下”的道德意识建构

理学家担当天下的道德意识,是理学家以道德——实践精神把握世界的特征表现,闪烁着宋代道德理想主义的光辉。

(一)以天下为己任的主体意识

宋代重文,儒学复兴,理学家的政治地位明显得到提升。他们在回向三代理想的召唤下,以革新者自任,不仅提出了政治、经济和社会道德生活大变革的要求,而且积极投身变革的运动中,躬身践行。如范仲淹有“读天下书,穷天下事,以为天下之用”的大志。李觏“诵孔子、孟轲群圣人之言,纂成文章,以康国济民为意”^{[7]296}。王安石则是范仲淹之后“第二个要奋起改革当时政治的人物”^{[21]116},其“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9]10550}的思想,充分表达了“以天下为己任”,勇于变革、敢于担当的主体意识。司马光虽反对王安石变法,但他也有“人以天下安危为念”的主体担当意识。所以,余英时指出:“宋代士阶层不但是文化主体,而且也是一定程度的政治主体,至少他们在政治上所表现的主动性超过了以前的汉、唐和后面的元、明、清。这是宋代在中国史上的一个非常显著的特色。”^[14]理学家这种主体意识的确

立是其他意识产生和形成的前提。

(二)进退皆忧的社会忧患意识

基于儒家“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尚书》）的精神，宋代士大夫们表现出强烈的进退皆忧的忧患意识，范仲淹是其中的典型。他在《岳阳楼记》中写道：“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是进亦忧，退亦忧。然则何时而乐耶？其必曰：‘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乎。”^{[18][195]} 范仲淹的进“忧”、退“忧”，表明了他“以天下为己任”的忧国忧民情怀。可以说，这种忧患意识是宋代士大夫共有的心态流露。这种忧患意识表明了他们对孟子“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孟子·尽心》上）观念的扬弃。因为，他们不管“达”或“穷”、“进”或“退”，一样务实有为，经邦治国。范仲淹三次被贬、王安石二离相位、苏轼一生被贬多次，他们并未消沉，仍心系黎民，勤于政事，忧国忧民，发奋图强。这说明理学家的社会忧患意识比以往任何历史时期都要凝练、深沉，体现的是对人的价值和利益、民生利益的终极关怀。

(三)至公无私的公天下意识

所谓“公天下”，就是要无私心。“公天下”意识是理学家对先秦儒家“天下为公”（《礼记·礼运》）的治政意识向道德意识的转化，是修身与治心的内在统一。李觏说：“天下至公也，一身至私也，循公而灭私，是五尺竖子咸知之也，然而鲜能者，道不胜乎欲也。”^{[17][277]} 李觏所论，就是要人们克欲、治心、修身，从而做到循公灭私。朱熹更是把公私的念差作为君子小人的分界，他说：“君子小人趋向不同，公私之间而已。”^{[14][665]} 因此，他主张以天理战胜人欲，人欲尽去，天理流行。在此基础上，理学家还十分强调“公天下”意识的树立与应用。表现为：第一，为君治国要“公天下”。司马光指出的“治国莫先于公”，程颐说的“圣人以大公无私治天下”和朱熹强调“天下者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私有”，这些都是用公心治国的要求。第二，用权要“公天下”。石介就宰相的用权提出了“合天下大公”的要求，他说：“宰相居庙堂之上，‘一言得失系四海之安危，一令臧否系社稷之休戚’，其用权须‘合天下大公’，不能‘私己而忘国家、顾一身而遗四海’”^{[22][166]}。第三，用人要“公天下”。司马光指出：“凡人君之要道，在于进贤退不肖，赏善罚恶而已”，只要能以公天下之心用人、治国，就能达到野无遗贤，朝无旷官，为善者劝，为恶者惧，上下悦服，朝廷大治，百姓蒙福，社稷永安。理学家之所以倡导“公天下”，原因在于宋代社会的激

荡、变化，这种局面使理学家更多地关心国家的命运和社会道德生活的状况，他们强调要加强道德修养，达到“至公无私，大同无我”^{[3][1172]}的境界，从而使公天下的意识具有了新的内涵。历史上由“公天下”而形成的“大公无私”、“公而忘私”的道德要求和道德境界，至今仍然是一种崇高的美德，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精华。

(四)道德自律意识

道德自律就是用儒家道德标准规范自己的行为，是道德内引的体现。孔子说：“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论语·述而》）。孔子“重义轻利”思想所引导的就是道德自律的精神。理学家对“天下为公”思想的弘扬，就是把修身与治心合一，并升华到政治伦理化层面。周敦颐指出：“颜子‘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而不改其乐’。夫富贵，人所爱也，颜子不爱不求，而乐于贫者，独何心哉？天地间有至贵至富可爱可求而异乎彼者，见其大而忘其小焉尔。见其大则心泰，心泰则无不足。”^{[11][171]} 周敦颐所说的颜子之乐，是乐在“见其大而忘其小”，乐在“心泰”，乐在超越人生“至贵至富可爱可求”精神追求。这与他“独爱莲之出淤泥而不染”之思想是相通的，他以“莲”的高洁喻中正清直的“君子”品格，体现的就是道德的自律性。范仲淹主张“清心做官，莫营私利”；司马光一生俭约自守，“于物澹然无所好”；程颐“修身行法，规矩准绳，独出诸儒之表”；“仁者能以己体人，故能与万物相通、相贯、相爱，共生共荣”^[23]。王安石、包拯、朱熹等都是一身正气、道德自律的典范，表达了“吾欲仁，斯仁至矣”的道德意识的觉醒和道德的自我完善。道德自律意识是鼓舞中华民族追求社会道德理想和社会进步的精神动力。

(五)道德批判意识

对社会道德生活进行批判是理学家的一大特点。理学家首先批判的是五代的道德乱象。欧阳修指出：“五代，干戈贼乱之世也，礼乐崩坏，三纲五常之道废，而先王制度文章扫地而尽”^{[24][141]}，“五代之乱极矣，《传》所谓‘天地闭，贤人隐’之时欤！当此之时，臣弑其君，子弑其父，而播缙之士安其禄而立其朝，充然无复廉耻之色者皆是也。吾以谓自古忠臣义士多出于乱世，而怪当时可道者何少也？”^{[24][237]} 以上的这些批判当然是尖锐的，而其目的在于改变五代道德沦丧的局面，重振儒家纲常，光大儒家道德理想主

义。而当宋代步入中期,社会陷入内忧外患的时候,理学家的批判更多的指向了宋王朝的社会道德生活。欧阳修上“百官图”,讽刺和揭露时相吕夷简用人唯亲、廉耻尽失。王安石批评说:“夫以今之世,去先王之世远矣”,“患在不法先王之政”^[13]。李觏批评说,现之君王“以一身之贵穷天下之爵,以一身之富尽天下之禄,以一身之能擅天下之功。名望望焉唯恐人之先己也”^[7]^[27]。要求“君人者不以身为身,以天下之身为身”^[7]^[75],主张贤君治政。而对宋中科举取士的批判更多。王安石就批评地指出,当今科举取士,“大则不足以用天下国家,小则不足以为天下国家之用”^[13];南宋的叶适也认为“用科举之常法,不是以得天下之才,其偶然得之者,幸也”^[25]^[80]。理学家对历史、社会的批判,不仅显示出他们的政治主体、道德主体地位的认定,也表明他们具有了敢于“担当天下”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这种批判意识,为重振儒家伦理起到巨大的推进作用。

总之,理学家以先秦儒家思想为根,以“日用躬行之实”的社会生活为源,尽伦尽性践仁,把道德的自我完善、社会理想的实现视为人生的最高需求。他们“依此立言建立他们的学术,并且就此实践而领导社会”^[26]^[39],把它作为“解决社会问题的社会实践之指导原则”^[26]^[39]。宋代道德理想主义具有鲜明的时代色彩和独特的思想个性,这是中华民族道德生活史上的宝贵精神财富。我们要从中吸取和借鉴其积极因素,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健康发展,推进今天的道德和社会建设,早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参考文献:

- [1] 周敦颐.周子全书[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
- [2] 郭彧.邵雍集[M].北京:中华书局,2010.
- [3] 王孝鱼.二程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4] 黎靖德.朱子语类[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5] 张锡琛.张载集[M].北京:中华书局,1978.
- [6]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上海:上海书店,1987.
- [7] 王国轩.李觏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8] 邵溥.邵氏闻见录:卷 11[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9]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10]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M].北京:中华书局,2000.
- [11] 陈亮集[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12] 陈杏珍.晁继周点校.曾巩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13] 唐武标.王文公文集[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 [14] 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
- [15] 郭学信.宋代士大夫文化品格与心态[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
- [16] 朱熹.吕祖谦.朱子近思录[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17] 吴以宁.蔡襄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 [18] 李勇先.王蓉贵.范仲淹集[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2.
- [19] 漆侠.宋学的发展和演变[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2.
- [20]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M].王造时,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 [21] 钱穆.宋明理学概述[M].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
- [22] 陈植锷.徂徕石先生文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23] 张小敏.儒学复兴的文化成因及其理论形态[J].求索, 2013(4).
- [23] 欧阳修.新五代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24] 刘公纯,等.叶适集[M].北京:中华书局,1961.
- [25] 牟宗三.道德的理想主义[M].吉林: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

责任编辑 邓乐群

Spiritual Features of Moral Idealism in the Song Dynasty

LAI Jing-yang

(School of Government, Shaoguan College, Shaoguan 512005, China)

Abstract: Moral idealism in the Song Dynasty was formed in the peculiar historical conditions of the Song Dynasty, and it aimed at moral ideals in terms of life, society and patriotism. Meanwhile, its main concerns include the awareness of individualism, justice, self-governance, and criticism. Moral idealism in the Song Dynasty reveals the spiritual features and moral practices of moralists, and possesses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and features. It is the main compon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orals and a pool of treasure for the moral construction in today's China.

Key words: moral idealism; ideals of the life; social ideals; awareness of grievance; awareness of justice